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北京凯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方式

乙方以全包的方式承包甲方所属范围内的保洁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大盘纸、洗手液等客用品以及清洁工具、洗洁精、药水、芳香球、洗衣液、垃圾袋、墩布、簸箕、抹布等清洁易耗品）。

第二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乙方承担规定范围内的清洁服务。每月每人服务费为人民币（含税、保险）4112.8元/月人，计：8人，合计：32902.4元/月。

2. 付款方式：为下付款。

3. 支付时间：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清洁维护工作全部完成，经甲方确认合格15个工作日后支付前半年的清洁维护服务费，本合同终止后15个工作日后付清剩余款项（结算时须附经甲方确认的付款评估表及履约评估情况，扣除违约金后据实结算）。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提供的发票注明的“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及对应税率应与本合同相符。乙方应向甲方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项目所属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及乙方确认，维修保养服务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法变更，则相应调整税率。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凯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687646552W

地址、电话：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技术开发区

永安路20号3号楼A-W0213室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支行

11031301040049012

4. 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规及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双方明确，因乙方虚开、错开发票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壹年，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第四条 服务范围及时间

1、服务范围：更换、清洗脚垫，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共区域楼道及扶手、卫生间、玻璃门/窗、楼道台阶（含踢脚线）、消防器材及宣传字画等进行清洁擦拭，做到无垃圾、无污迹、无灰尘；每天擦拭领导的房间，会议室的卫生和服务，分发领导房间的报纸，摆放领导房间的办公用品等服务工作；外围草坪和地面的卫生清扫干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非合同以外的业务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方可。

2、保洁服务人数及岗位分布情况：

负责区域	人员分布情况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全员监督、49号办公区4层	1	含公共区域、卫生间
49号办公区	1层	1	含西配楼一层（公共区域、卫生间、茶水间）
49号办公区	2层	1	含东西配楼公共区域、卫生间
49号办公区	3层	1	含东西配楼公共区域、卫生间
49号办公区	4层-5层	1	含公共区域、卫生间
49号办公区	外围	1	含公共区域、烟灰桶、垃圾桶、大院、南配楼
47号办公区	1层-2层	1	含公共区域、卫生间
47号办公区	3层	1	含公共区域、卫生间、吸烟室 1-4层双侧楼梯
合计		8	

3、服务时间：7：00—11：00；13：30—17：00（周一至周五、周六日以及节假日需安排值班人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保洁清扫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2、为清扫人员提供水、电、工作间等必备的工作条件。
- 3、教育有关人员遵守保洁制度，共同维护室内外卫生。
- 4、对保洁在作业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问题应及时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
- 5、按时支付给乙方承包费用。
- 6、保洁员打扫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甲方需要支付乙方费用。（地域范围以外，院内公共区域外，费用根据其工作量具体核定）
- 7、甲方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或怠于履行工作的保洁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称职的保洁人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保证清扫质量，达到甲方的要求。
- 2、保洁人员要统一着装，要礼貌热情为客户服务，禁止发生不轨行为。
- 3、爱护建筑物内所有设施，注意节电节水。
- 4、乙方在工作期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5、乙方及相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禁止翻阅甲方领导的文件，否则甲方有权处罚。
- 6、乙方员工要服从甲方领导安排。
- 7、乙方对少量不可预见的工作免收服务费。
- 8、乙方所派保洁人员系劳动关系均在乙方公司，如因劳动报酬、社保、奖金及劳动关系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因上述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向甲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优质的保洁服务，经甲方多次提示仍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工作失误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
- 3、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 1、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持贰份。
- 3、附件 1：《报价单》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成前鋒

日期：

乙方：北京凯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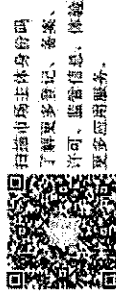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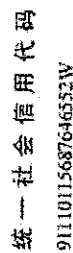
报价单

保洁绿化服务费用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物业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人员编制	配置8人				
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价（元/人/月）	月合计（元/月）	年度费用合计	备注
1	员工工资	3200.00	25600.00	307200.00	
2	保险费用	220.00	1760.00	21120.00	
3	物料、客用品及保洁工具和耗材	400.00	3200.00	38400.00	含大盘纸、洗手液、洁厕灵等
4	餐费	60.00	480.00	5760.00	
5	法定税费（6%）	232.80	1862.40	22348.80	
6	以上费用小计	4112.80	32902.40	39482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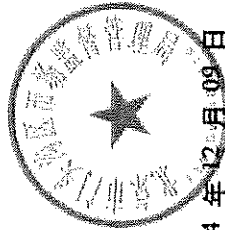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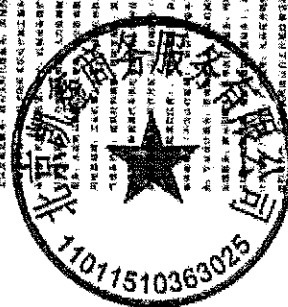
第一节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1-1)

北京凱盛商務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6889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W0313室(集群注册)



关
机
登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5.10.17 18:53 www.fishbase.org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李鍾顯聖廟